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Martin Wolff

国际私法_下

(第二版)

[德] 马丁·沃尔夫 著

李浩培 汤宗舜 译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Martin Wolff

下

国际私法

(第二版)

[德] 马丁·沃尔夫 著

李浩培 汤宗舜 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目 录

(下 卷)

第四编 人法和亲属法

第二十章 自然人	307
第二五四节 胎儿	307
第二五五节 不能维持生命的婴儿	307
第二五六节 死亡的推定	308
第二五七节 死亡宣告	309
身份和能力	310
第二五八节 身份的意义	310
第二五九节 “能力”的意义	310
第二六〇节 对于外国身份的承认	312
第二六一节 决定身份的法律决定能力	312
第二六二节 商业契约	313
第二六三节 属人法和行为地法——历史和外国的制度	314
第二六四节 英格兰法的态度	316
第二六五节 契约的准据法无关紧要	317
第二六六节 两种应予适用的法律体系的不同见解	318
第二六七节 住所变更的影响	318
第二六八节 亲权的解除和成年的宣告	319
第二六九节 禁治产	319
第二七〇节 在英格兰宣告为精神病人	320
第二七一节 在外国宣告为精神病人	321
第二七二节 精神病的法律上的效果	321
从人格产生的权利	322
第二七三节 绪论	322
第二七四节 英格兰法	323

第二七五节	商业名称、商标等	324
第二七六节	等级、头衔、职业	325
第二十一章	法人	327
第二七七节	各种类型	327
第二七八节	法人的住所、居所和所在地	328
第二七九节	属人法:主事务所的理论	330
第二八〇节	“开发中心”的理论	331
第二八一节	成立地的理论	332
第二八二节	对外国法人的承认	334
第二八三节	属人法的范围:(一)法人的组成	334
第二八四节	(二)法人的行为	336
第二八五节	(三)法人的组织和(四)迁移	337
第二八六节	(五)证券	337
第二八七节	(六)法人的解散	338
第二八八节	法人的国籍	340
第二八九节	作为敌性外国人的法人	341
第二九〇节	超国家的法人	342
第二九一节	国际的私法人	342
第二十二章	婚姻	345
第二九二节	绪论	345
	婚姻的概念	345
第二九三节	正规婚姻的类型	345
第二九四节	其他的结合	347
第二九五节	次于正式的婚姻和姘居	348
第二九六节	所谓基督教的婚姻	348
第二九七节	一夫多妻制和一妻多夫制婚姻	349
第二九八节	它们同一夫一妻制婚姻的区别	350
第二九九节	有效的和无效的一夫多妻制婚姻	353
	婚姻的要件(对于婚姻的障碍)	356
第三〇〇节	各种障碍	356
第三〇一节	婚姻举行地法制度	357

第三〇二节	属人法制度	358
第三〇三节	混合的制度	358
第三〇四节	英格兰法。原则:婚姻举行地法	358
第三〇五节	实质上是否有效?	359
第三〇六节	第三人的同意	360
第三〇七节	苏萨克斯贵族案	362
第三〇八节	指示的规则	363
第三〇九节	决定能力的标准是住所	364
第三一〇节	第一步:住所 在英格兰	365
第三一一节	苏都麦郁诉第·伯罗士案	365
第三一二节	什么是住所地法?	367
第三一三节	按照每一方当事人的住所决定	369
第三一四节	决定能力的时间	370
第三一五节	故意拒绝圆房的障碍	370
第三一六节	反致和排除外国法的适用(公共秩序等)的情形	371
第三一七节	宗教的障碍和种族的障碍	371
第三一八节	刑罚性的障碍	372
第三一九节	行政法的限制	373
第三二〇节	根据行为地法的无能力	373
	婚姻的方式	374
第三二一节	“场所支配行为”规则不明确	374
第三二二节	英格兰的观点:总是强行性的	375
第三二三节	婚姻举行地	377
第三二四节	方式和实质	379
第三二五节	例外情形	379
第三二六节	依照普通法	379
第三二七节	依照《国外婚姻法》	381
	有缺陷的婚姻的后果	383
第三二八节	原则和例子	383
第三二九节	“跛行的”婚姻	384
第三三〇节	无效婚姻的效果	385

第二十三章 婚姻的效果	387
婚姻对夫妻之间个人关系的效果	387
第三三一节 或者适用法院地法决定	387
第三三二节 或者适用住所地法决定	387
第三三三节 妻子对于家庭事务的权力	389
婚姻对于财产的效果:夫妻财产制度	389
第三三四节 各种夫妻财产制度概观	389
除夫妻财产契约外,婚姻财产制度应该适用的法律	392
第三三五节 是法定的法律冲突规则,或者仅是约定的冲突规则	392
第三三六节 是统一的制度,还是分割的制度	393
第三三七节 丈夫住所地的法律	393
第三三八节 住所变更时适用的法律是不变的,还是可变的?	394
第三三九节 可变的理论	396
第三四〇节 对于第三人的保护	397
约定的夫妻财产制度	399
第三四一节 当事人的自治	399
第三四二节 契约是否许可成立	400
第三四三节 能力	400
第三四四节 方式	402
第三四五节 实质上有效和效果	402
第三四六节 住所的变更	402
第二十四章 离婚和法院判决的分居	404
第三四七节 法院判决的和非法院判决的离婚	404
第三四八节 哈墨斯密士案	406
第三四九节 有缺陷的婚姻的离异	406
第三五〇节 管辖权	407
第三五一节 适用的法律。比较观察	408
第三五二节 英格兰法	409
第三五三节 法院地法不是住所地法的情形	409
第三五四节 住所地法的重要性	410
第三五五节 (一)在法院地确定以前	411

第三五六节	(二)法院地在外国和反致的情形	412
第三五七节	离婚的效果	413
第三五八节	离婚后再婚	414

第二十五章 父母和子女 417

婚生地位	417
------	-----

第三五九节	各种制度,特别是英格兰的制度	417
-------	----------------	-----

第三六〇节	细节	418
-------	----	-----

第三六一节	程序性规则	419
-------	-------	-----

第三六二节	有效的婚姻	420
-------	-------	-----

第三六三节	跛行的婚姻	421
-------	-------	-----

第三六四节	肖诉古尔德案	422
-------	--------	-----

第三六五节	比索夫夏姆案	424
-------	--------	-----

父母和婚生子女之间的关系	426
--------------	-----

第三六六节	原则	426
-------	----	-----

第三六七节	细节	426
-------	----	-----

第三六八节	亲权的消灭	427
-------	-------	-----

第三六九节	住所的变更	428
-------	-------	-----

第三七〇节	扶养的义务	428
-------	-------	-----

取得准婚生地位	430
---------	-----

第三七一节	取得准婚生地位的各种方法	430
-------	--------------	-----

第三七二节	因父母结婚而取得准婚生地位。普通法	430
-------	-------------------	-----

第三七三节	成文法的规则	431
-------	--------	-----

第三七四节	取得准婚生地位的效果	432
-------	------------	-----

第三七五节	因君主的敕令或父亲的承认而取得准婚生地位	433
-------	----------------------	-----

收养	435
----	-----

第三七六节	各国国内法中的巨大差异	435
-------	-------------	-----

第三七七节	适用的法律	436
-------	-------	-----

第三七八节	英格兰法	437
-------	------	-----

第三七九节	英格兰承认外国的收养吗?	437
-------	--------------	-----

第三八〇节	住所的变更	438
-------	-------	-----

非婚生子女	439
-------	-----

第三八一节	非婚生地位的概念	439
-------	----------	-----

第三八二节	“跛行的”婚生地位	440
第三八三节	子女和母亲	441
第三八四节	子女和父亲。各种制度	441
第三八五节	法院地法的理论	443
第三八六节	英格兰的制度	443

第二十六章	监护	446
第三八七节	监护的各种概念	446
第三八八节	适用的法律:受监护人的住所地法	446
第三八九节	对于住所地法的限制	447
第三九〇节	外国监护人的权力	448
第三九一节	英国的受监护人	449
第三九二节	不动产所在地法	449

第五编 债

第二十七章	契约	453
当事人选择法律		453
第三九三节	“契约”一词的意义	453
第三九四节	关于适用法律的两种意见	454
第三九五节	自治的理论。反对的意见	454
第三九六节	由审判员决定法律	455
第三九七节	适用选定的法律的全部	456
第三九八节	自治的限度	456
第三九九节	欧洲大陆的理论	457
第四〇〇节	英格兰法	458
第四〇一节	维他食品公司诉乌努斯航运公司案中的规则	459
第四〇二节	两种理论的差别	460
第四〇三节	选择法院地法	461
第四〇四节	选择两种以上的法律	462
第四〇五节	当事人所选择的法律的变更	464

第四〇六节	革命性的变更	464
第四〇七节	主权的变更	465
第四〇八节	一种法律体系代替另外一种法律体系	466
第四〇九节	明示的选择	467
第四一〇节	默示的选择	467
当事人没有选择法律		469
第四一一节	两种见解	469
第四一二节	探求准据法的方法	470
第四一三节	行为地法	471
第四一四节	债务履行地法	472
第四一五节	不动产所在地法	474
第四一六节	船旗的法律	475
第四一七节	居所、住所、营业地	476
第四一八节	国籍	477
第四一九节	接受管辖	478
第四二〇节	最有效的法律	478
契约的效力		479
第四二一节	适用于要约和承诺的法律	479
第四二二节	关于同意的缺陷	481
第四二三节	关于实质的缺陷	481
第四二四节	契约的效力取决于第三人	483
第四二五节	非法性	484
第四二六节	场所支配行为。概说	486
第四二七节	英格兰的见解	488
第四二八节	戴赛的理论	489
第四二九节	方式和反致	490
第四三〇节	什么是行为地?	491
第四三一节	方式和程序	491
契约的效果		492
第四三二节	解释	492
第四三三节	效果和后果	493
第四三四节	债的变更	493
第四三五节	契约对于所有权的效果	494

第四三六节	契约的分裂	494
第四三七节	履行的方法	496
	债的消灭	496
第四三八节	消灭债的各种方法	496
第四三九节	抵消	498
第四四〇节	破产人的免责	499
	一个债务人代替另外一个债务人。多数债务人	500
第四四一节	新债务人的代替	500
第四四二节	多数债务人	500
第四四三节	主债务人和保证人	501
第二十八章	货币债务	502
第四四四节	原则	502
第四四五节	“地点的选择”和“货币的选择”	502
第四四六节	所欠的是哪种货币	503
第四四七节	外国货币债务的换算	503
第四四八节	货币制度的变更	505
第四四九节	货币法是有决定意义的	506
第四五〇节	购买力的变更(通货膨胀等)	508
第四五一节	恢复币值的法律	508
第四五二节	金约款	509
第四五三节	废除金约款的法律在国际间的适用范围	511
第四五四节	金约款和公共政策	513
第四五五节	延期偿付	513
第四五六节	限制货币的法律规则	514
第四五七节	限制货币的法律规则在外国的适用	514
第四五八节	(一)限制货币的法律是契约准据法的情形	515
第四五九节	(二)限制货币的法律是债务履行地法的情形	517
第四六〇节	(三)限制货币的法律不是契约准据法和债务履行地法的情形	517
第二十九章	汇票、本票和支票	520
第四六一节	日内瓦公约和英联邦	520

第四六二节	能力	521
第四六三节	契约的方式	521
第四六四节	签名地和交付地	522
第四六五节	行为地法的例外	523
第四六六节	契约的效果	524
第四六七节	提示、拒绝证书和通知	525
第四六八节	当事人的自治	526

第三十章 侵权行为 528

第四六九节	各种体系	528
第四七〇节	英格兰体系	529
第四七一节	(一)在英格兰可以起诉的侵权行为	529
第四七二节	(二)依照侵权行为地法是不正当的行为	530
第四七三节	对于危险行为和第三人行为的责任	531
第四七四节	可以宥恕的和被认为合法的行为	532
第四七五节	不要求根据行为地法可以起诉	533
第四七六节	侵权行为的效果适用法院地法决定	535
第四七七节	什么地方是侵权行为地? 各种理论	536
第四七八节	英格兰的观点尚未确定	538
第四七九节	公海上的侵权行为	540

第三十一章 准契约的债 542

第四八〇节	准契约的概念	542
第四八一节	尚无定论的准据法。建议	542

第六编 财产法

第三十二章 动产和不动产 549

第四八二节	这种区别的重要性	549
第四八三节	决定的法律;各种解答	550
第四八四节	英格兰的规则	551
第四八五节	哪里是物的所在地?	552
第四八六节	对物财产和对人财产	553

第三十三章 适用于物权的法律	555
第四八七节 对于不动产的权利	555
第四八八节 关于动产的古老规则:动产从人	555
第四八九节 古老的规则在英格兰不适用了吗?	556
第四九〇节 对于住所原则的异议	558
第四九一节 动产所在地法是有决定意义的吗?	559
第四九二节 英格兰的判例有疑问	560
第四九三节 行为地法吗?	565
 第三十四章 运送中的动产和运送工具	568
第四九四节 运送中的动产。各种理论	568
第四九五节 妥当的解决办法	569
第四九六节 运送工具	570
 第三十五章 财产所在地法的适用范围	571
第四九七节 什么物权是许可的?	571
第四九八节 特定的权利是否已经成立?	571
第四九九节 能力和方式	572
第五〇〇节 没收	574
第五〇一节 征用	578
第五〇二节 动产所在地的变更	580
第五〇三节 取得时效	581
第五〇四节 占有	583
第五〇五节 财产所在地法不能解决契约问题	584
第五〇六节 衡平法上的利益	585
第五〇七节 地役权:适用供役地的所在地法决定	585
第五〇八节 物权的内容	586
第五〇九节 两种制度是否相当?	587
第五一〇节 对物权的保护	587
 第三十六章 无体物的让与	589
一、单纯的金钱债权	589
第五一一节 绪论	589

第五一二节	适用被让与的金钱债权的准据法来决定吗?	590
第五一三节	适用住所地法来决定吗?	591
第五一四节	适用行为地法来决定吗?	592
第五一五节	适用债权的(准)所在地法来决定吗?	594
第五一六节	结论	597
第五一七节	让与人和受让人之间的金钱债权让与和“契约”	597
第五一八节	法定的金钱债权让与	598
二、其他权利		599
第五一九节	单纯金钱债权以外的其他债权的让与	599
第五二〇节	股份的让与	599
第五二一节	专利权、版权等让与	600
第五二二节	物权的让与	601
第五二三节	(一)只作证据用的文件	602
第五二四节	(二)产生债权的文件	602
第五二五节	(三)为流通而发行的证券	603
三、汇票、本票和支票的移转		606
第五二六节	问题。日内瓦的解决办法	606
第五二七节	英格兰的解决办法。1882年以前的判例	607
第五二八节	1882年《汇票法》	609
第五二九节	背书的方式	610
第五三〇节	解释、效力和效果	611
第三十七章 破 产		613
第五三一节	绪论	613
第五三二节	统一的和多数的破产	613
第五三三节	普及原则还是属地原则?	614
第五三四节	英格兰法	614
第五三五节	债权人外国收受给付	615
第五三六节	外国的破产宣告。在英格兰的效果	618
第五三七节	两个国家的法院的破产宣告	619
第五三八节	破产的管理	620

第七编 继 承

第三十八章 主导原则	625
第五三九节 分割制度和统一制度	625
第五四〇节 两种制度的优缺点	626
第五四一节 分割制度的不方便	628
第五四二节 各部分遗产的责任	628
第五四三节 算还赠与财产的规定	630
第五四四节 遗嘱的有效性	631
第五四五节 选择的理论	631
第五四六节 法定继承份	632
第五四七节 对于财产所在地法的让步	633
第五四八节 反致和继承	633
第五四九节 公共政策和继承	634
第三十九章 关于继承的冲突规则的适用范围	636
第五五〇节 严格意义的能力	636
第五五一节 不适格	636
第五五二节 身份	637
第五五三节 胎儿的能力。法人的能力	637
第五五四节 抛弃继承的合同	638
无遗嘱继承	639
第五五五节 亲属和配偶	639
第五五六节 国家或国王作为继承人	639
第四十章 遗嘱和继承合同	641
第五五七节 订立遗嘱的能力	641
第五五八节 因错误或因受诈欺、胁迫等情形而作成的遗嘱	643
第五五九节 普通法规定的方式	644
第五六〇节 1861 年的《遗嘱法》	644
第五六一节 《遗嘱法》第 1 条	645
第五六二节 《遗嘱法》第 2 条	646
第五六三节 《遗嘱法》第 3 条	647

第五六四节	具有外国国籍的遗嘱人	649
第五六五节	解释遗嘱的各种准则	650
第五六六节	适用的法律	651
第五六七节	外国法中的相应概念	652
第五六八节	遗嘱的效果	653
第五六九节	遗嘱的撤销。一般规则	655
第五七〇节	“婚姻撤销遗嘱”的规则	655
第五七一节	共同遗嘱	656
第五七二节	指定的权力	657
第五七三节	行使指定权的能力	658
第五七四节	受赠人的遗嘱的方式	658
第五七五节	受赠人的遗嘱的解释	660
第五七六节	受赠人的遗嘱的效果	661
继承合同		661
第五七七节	继承合同	661
第四十一章	因继承而取得财产	663
第五七八节	各种取得的制度	663
第五七九节	适用的法律	664
第四十二章	管理和继承	665
第五八〇节	管理的概念	665
第五八一节	管理的准据法(不同于继承的准据法)	665
第五八二节	关于管理和继承的管辖权	667
第五八三节	“主要的”管理和“辅助的”管理	667
第五八四节	遗嘱检认证明书和遗产管理证书的授予	668
第五八五节	英格兰遗产管理人和外国遗产管理人同时并存	669
后 注		671

第四编 人法和亲属法
